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9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2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四. 其他事项.....	5
五. 通过报告.....	6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的，是缔约国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22年9月8日和9日在维也纳以混合（线下和线上）形式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3. 审议组举行了3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her（巴基斯坦）主持。

4. 9月8日，审议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2/1/Add.1）附件所载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5. 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工作安排。她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和缔约国会议的多项决议载有关于审议组为筹备下一审议阶段所需采取步骤的明确指导。秘书还指出，秘书处编写的供审议组本届会议审议的会议室文件概述了一些初步考虑和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她强调，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本届会议对正在进行的关于下一阶段的对话非常重要。

### B. 出席情况

6.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9.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会间大会、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和世界海关组织。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 CAC/COSP/IRG/2022/CRP.2 号会议室文件。该文件第一部分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和第二周期期间遇到的延迟，这在定期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最新进展报告中得到了强调，第一部分还就完成国别审议所需的措施提出了建议。总体分析表明，虽然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延迟问题不断累积，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加剧了先前确定的审议速度放缓问题，在第二周期有126份执行摘要和98次直接对话尚未完成。虽然将尽一切努力加快审议步伐，但可完成的总数仍受限于秘书处支持所有尚待进行审议的能力。该发言者指出，不可能如先前在2019年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AC/COSP/2019/12）中所设想的那样在2024年6月之前完成第二周期，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如该会议室文件所述，审议组可能有必要考虑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将第二周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以便能够最后完成国别审议并确保审议的质量。

12. 该会议室文件第二部分阐述了第二审议阶段的任务和后续步骤。该发言者指出，根据第8/2号决议第13和14段，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报告供审议组审议，该报告将以信息收集工作为基础，目的是更全面地概述缔约国的经验、吸取的教训以及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潜在改进领域的看法。此外，该文件载有一项建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其他审议机制在从初步评估阶段向后续审议阶段过渡的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该文件还提议，审议组宜开始讨论审议机制的未来，同时考虑到在当前审议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铭记其指导原则，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最后，该文件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友小组，向所有国家开放，致力于推动下一阶段的启动，监督这一过程并向审议组报告取得的进展。作为设计过程的一部分，可以设想一个可能的试点方案，类似于启动审议机制之前进行的试点方案。

1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包括通过确定良好做法和挑战所产生的影响，并重申了各自对审议机制和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坚定承诺。许多发言者分享了各自国家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经验，并强调了审议机制在落实《公约》所载义务方面的关键作用。发言者还指出，审议机制有助于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两位发言者请秘书处向审议组提供缔约国会议第9/4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中心根据国别审议结果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14. 一些发言者向审议组通报了各自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结束后针对各项建议和其他结论采取的措施。几位发言者指出，为进一步实施《公约》，已通过了立法修正案或新的法律。另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的国家设立了新的反腐败机构，并采取措施加强现有机构的能力。一些发言者还谈到审议的筹备和进行如何改进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协调与合作。发言者还促请秘书处继续在国别审议开始之前为联络点和审议专家举办培训班，并对秘书处为进行审议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15. 关于第二审议周期取得的进展，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对审议进程各阶段所经历的延迟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加剧先前已确定的审议速度放缓问题的影响所作的详细分析。一些发言者指出，及时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十分重要。然而，发言者也承认，尽管正在努力加快审议，但仍不可能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定的设想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第二周期。建议审议组考虑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将第二审议周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以便赶上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从而在保持审议质量的同时完成国别审议。一位发言者指出，如果决定赞成延期，则应努力避免在额外的 18 个月之后再次延长第二周期，以免拖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二周期和第一阶段，并应促请缔约国会议认为第一周期已经完成。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会议应考虑确定一个门槛（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 70% 的审议），该门槛将通过进一步协商加以确定，超过该门槛，缔约国会议将认为周期结束，并允许启动下一阶段，亦或缔约国会议应商定不再将周期延长至 2025 年以后。关于促进及时完成审议的备选办法，鼓励秘书处请缔约国报告各自审议状况，相关情况将在各自国情简介网页上公布，并在必要时继续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

16. 一些发言者欢迎会议室文件中介绍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初步考虑，并支持就审议机制的未来展开讨论这一想法。几位发言者就第二阶段可改变或改进的审议机制要素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一些建议特别侧重自评清单，该清单可加以简化和压缩，以使这一过程更加有效和灵活。还有与会者建议，自评清单应允许各国答复系列关键问题，或提供关于专题领域而不是《公约》每一项条款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其他机制提供的信息，以免工作重复。一位发言者建议，下一阶段应当是一个结构化的正式过程，其基础是按照迄今为止所进行周期的顺序编制的自评清单，该清单应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审议进程之后采取的举措，包括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所查明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一些发言者就第二阶段的范围提出了建议，并强调有必要包括对以往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为审议的不同阶段确定更切合实际的时间框架，并尽可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工具进行审议。

17. 发言者还强调应开展国别访问，以便能够与相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直接讨论所采取的措施，并加强同行学习和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应继续探索混合形式的国别访问，以此作为提高包容性的一种方式。两位发言者建议，为帮助促进理解，审议进程的最后成果文件可列明分析所载信息的截止日期。还建议应简化国别审议的成果文件。

18.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阶段讨论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处的建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8/2号决议第13和第14段，部分立足于旨在征求缔约国对审议机制和审议进程的意见以及对下一阶段设计的初步意见和设想的调查表，编写一份报告供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一些发言者强调，在讨论第二阶段时，应把在当前审议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确保与其他相关审议机制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指出在设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阶段时，还应考虑到从此类审议机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一位发言者建议，应当考虑开展不同审议机制下的联合国别访问，而另一位发言者则呼吁审议各类机制就类似议题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一致性。为了借鉴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其他审议机制的经验，审议组请秘书处邀请其他秘书处的人员与会发言，并编写一份文件供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其中分析从相关区域、部门和国际文书的现有审议机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0. 发言者一致认为，虽然只有在绝大多数国家完成当前阶段之后才应就下一审议阶段作出决定，但仍有必要就下一阶段进行深入讨论和协商。

21.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处在上述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想法，即设立一个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友小组，向有兴趣推进该机制下一阶段审议工作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并表示如果设立这样一个小组，其国家有兴趣参加此类非正式讨论。一位发言者原则上欢迎这一想法，但强调讨论应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主持下进行，该非正式进程得出的任何建议均应提交审议组核可。此外，一位发言者建议定期举行有联络点和具有相关经验的政府专家参加的专题讨论。另一位发言者询问建立这样一个之友小组的任务授权以及参与该小组的情况，特别是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情况。

22. 实施情况审议组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非正式进程和定期向审议组报告的机制。

23. 一位发言者在评论关于开展一项试点方案以便试验与下一审议阶段有关的各种可能模式的建议时，对缔约国和秘书处开展这一试点方案的时间和能力有限表示关切。

24. 一位发言者建议拟订一项关于资产追回的议定书，从而加强《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工作，类似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议定书。

25. 一些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指导原则的重要性，包括与无侵犯性、公正不偏、透明、高效和具有包容性有关的原则，并强调应在第二阶段继续遵守这些原则。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的价值。其他几位发言者认为，应当邀请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审议机制第二阶段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考虑到腐败问题的性别层面。

#### 四. 其他事项

26. 本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 五. 通过报告

27. 2022 年 9 月 9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CAC/COSP/IRG/2022/L.1/Add.6](#)、[CAC/COSP/IRG/2022/L.1/Add.7](#) 和 [CAC/COSP/IRG/2022/L.1/Add.8](#)）。

---